持续进修基金
申请指引

重要通知

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本办事处」）已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只须向本办事处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本办事处于收到申请后会向有关院校／培训机构核实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宜在报读持续进修基金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基金课程」）前，先确定自己的持续进修基金账户状况及结余。如已开立持续进修基金账户的申请人，可登入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职学处」）网页 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或致电 24 小时热线 3142 2277（由「1823」代为接听）查询结余。职学处网页亦设有「资助计算器」，方便申请人初步估算可获发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承担的课程费用。请注意：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所有基金课程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取学费。

1 持续进修基金

1.1 持续进修基金为有志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资助。

1.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依据第 2.3 段）于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可不限次数申领合共最多 25,000 港元的资助。首 10,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即学员须自行承担的费用的百分比）为课程费用 *的 20%，而余下 15,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则为课程费用的 40%。

1.3 当已发放资助达 25,000 港元上限，申请人的持续进修基金账户便会停止运作。

2 申请资格

2.1 *什么课程才符合申请资格？*

已登记成为基金课程的持续教育和培训课程。有关基金课程的名单，请浏览职学处网页，或向本办事处查阅。

2.2 *可获发还哪些费用？*

(a) 基金课程的学费；及

(b) 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申请人必须在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及就该课程所指定的基准试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后，才可就有关的课程费用和基准试考试费用一同申请发还款项（如适用）。

2.3 *什么人士符合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申请资格：

(a) 属香港居民并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或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证出生日期下印有“A”（香港居留权）、“R”（香港入境权）或“U”（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或持单程证从中国大陆来港定居的人士。有关香港智能身份证上的符号释义，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 immd.gov.hk；及

(b) 申请人在基金课程开课时必须年满 18 岁。

2.4 *其他规定 –*

(a) 如欲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申请人必须于成功修毕该基金课程后的一年内就该项课程递交申请**。而每名合资格申请人就修读所有基金课程的总资助上限为 25,000 港元。

(b)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申请人必须于成功修毕该基金课程后的一年内及年龄届满 71 岁前就该项课程递交申请**。而每名合资格申请人就修读所有基金课程的总资助上限为 20,000 港元。

(c) 「**成功修毕**」课程是指申请人必须已出席不少于基金课程总上课时数的百分之七十或课程所规定的较高

* 课程费用指有关课程的学费，以及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指定语文基准试（如适用）考试费用（见第 2.4(e)段）。其他费用（如逾期罚款及更改课程的费用等）均不计算在内。

出席要求（以较高者为准），并在所有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批核的基金课程评核方法（包括任何已获批核计算整体成绩比重的考试及功课要求）中取得整体分数的百分之五十或基金课程所规定的较高评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较高者为准）。

(d) 申请人可提交发还款项申请的次数不限，每次可申请一项或多于一项基金课程。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e) **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申请人，须在指定的基准试（如适用）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符合申请发还款项的资格。**申请人必须于<u>开课后</u>参加基准试（如依据 2.4(b)段作出申请，必须在年龄届满 71 岁之前 ）。申请人可以同一项基准试申请发还多于一项语文能力课程，惟该基准试的考试日期必须在所申请发还款项的各项语文能力课程开课日期之后。有关语文能力课程指定的基准试和程度，可浏览职学处网页内「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名单」。申请人可申请发还基准试考试费用，但必须随相关的语文能力课程的学费一并申请。

(f) 本办事处在处理发还款项申请时，会根据上文第 1.2 段有关申请人的共付比率计算资助金额。职学处网页设立了「资助计算器」，方便申请人初步估算可获发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承担的课程费用。

(g) 申请人必须完全符合第 2.3 段所载列的条件，及从未就同一项课程／学习单元或学分获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资助计划下获得任何资助，例如：报读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课程、在「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获职学处提供助学金或贷款、根据「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或「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等。

(h) 合资格的申请人如获得由职学处管理的「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发放的贷款用作支付基金课程的学费，该申请人在持续进修基金下所获发还的款项会先用作偿还申请人在「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用以支付同一课程学费的贷款。扣除「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还款后，如仍有余额，有关的款项将存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i) 申请人于报读课程时须签署由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的「同意及确认声明」。申请人如未有签署有关声明、或于签署声明时确认将不会就所报读的课程作持续进修基金发还款项之申请，以及不同意披露其个人资料予指定公共主管当局，则有可能影响其申请持续进修基金发还款项的资格。

3 申请程序

3.1 *怎样申请*

(a) 纸本表格[SFO 313 (2024)]可在本办事处和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或于职学处网页下载 wfsfaa.gov.hk/tc/ce/cef/forms.php。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须连同所需文件副本 †邮寄或亲身递交至本办事处（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中染大厦 25 楼 07-11 室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申请人亦可将申请文件投入设于本办事处门外或长沙湾政府合署 11 楼的投递箱内。

(b)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上平台 eform.cefs.gov.hk/form/sfo017/tc/填写及递交电子表格及所需文件。非使用「智方便+」的申请人须于网上成功递交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后 1 个月内，打印电子表格及在丁部声明书签署，并递交已签署的申请表格列印正本至本办事处，才视为有效申请。使用「智方便+」作数码签署的申请人则毋须递交列印表格至本办事处。

3.2 本办事处视收到申请表格当日作递交申请的日期。

3.3 申请人如在递交申请后，需要为额外基金课程提交发还款项申请，请填写并递交另一份申请表格。

3.4 本办事处会于收到申请表格后向有关院校／培训机构核实申请人资格（即是否已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及符合其他持续进修基金发还款项的要求）。

3.5 所有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概不退还。申请人如有需要应自备副本，以供日后参考。

4 截止申请日期

4.1 申请会视乎持续进修基金可供运用款项的多寡审批。如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持续进修基金已没有可供运用款项，申请人纵然符合申请资格，亦不会获得批核。是项限制适用于本指引内所有条款。

4.2 有关持续进修基金的最新信息，请浏览职学处网页。

5 申请结果通知及款项发放

5.1 本办事处会以电话短讯方式向申请人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发出确认收妥申请通知。如申请人没有提供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或所提供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不正确，本办事处将无法发出确认收妥申请通知的短讯。申请人如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天后仍未收到短讯确认通知，请致电 3142 2277 与职员联络。

5.2 一般而言，如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齐备，以及申请人所就读的院校／培训机构能够核实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本办事处会在收到申请表格当日起计 6 星期（适用于已开立账户的申请人）或 8 星期（适用于首次开立账户的申请人）内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正确，本办事处会要求申请人作出

† (i) 单程证（如适用）；(ii) 载有申请人的姓名、帐户号码及银行名称／银行编号的银行存折首页或月结单；(iii) 指定基准试成绩单；及 (iv) 缴付基准试考试费的证明文件（如适用，详见第 2.4(e)段）

解释或提供补充资料，审批申请的时间会因而较长。此外，如院校／培训机构需要较长时间核实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发还的款项需用作偿还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审批申请的时间亦会较长。申请人如在上述时限 2 星期后仍未收到书面回复，请致电 3142 2277 与职员联络。

5.3 发还的款项会直接存入申请人指定接收款项的储蓄／往来账户。同时，申请人于该账户所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申请人香港智能身份证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外币账户及贷款账户均不适用于此项转账。

5.4 申请人应核对申请结果通知书所载的个人资料、基金课程资料及发还金额。假如所列出的院校／培训机构的名称、修读课程、通讯地址或银行帐户号码等资料有误，申请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办事处。

6 资料处理

6.1 申请人有责任向本办事处提供申请表格所要求关于其个人的资料。本办事处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发出的《身分证号码及其他身分代号实务守则》第 3.2.1.2 条，要求申请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证副本。有关守则详情，请浏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网页 pcpd.org.hk。如申请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对于申请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本办事处将作下列用途：

(a) 关乎处理和覆查就持续进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请的各种活动，包括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与其他资料库的资料核对，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列的准则。

(b) 关乎追讨付款及核实申请（如有的话）的各种活动。

(c) 统计与研究用途。

6.2 申请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其他补充资料，可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权或规定作出披露的情况下，向特区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门以及向院校／培训机构披露。

6.3 如有需要，本办事处会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联络院校／培训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及机构，以核实申请表格上的资料。

6.4 申请人在申请持续进修基金时提供的个人资料，及应本办事处就申请要求递交的补充资料，将会被职学处、教育局／披露给职学处／教育局的代理人、有关学校／院校及政府各有关决策局／部门作下列用途：

(a) 处理及查证有关下列申请／提名，包括申请结果通知；

(i) 幼儿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
(ii)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iii)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iv)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v) 上网费津贴计划
(vi) 应用教育文凭学费发还／毅进文凭学费发还
(vii)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
(viii)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ix)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x)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xi)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xii) 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xiii) 资助专上课程及专上学生车船津贴
(xiv) 持续进修基金
(xv)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xvi) 由学生资助处管理的奖助学金及其他贷款计划

(b) 核实有关第 6.4(a)段胪列的申请／提名，包括查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向职学处、特区政府的其他决策局／部门及学校／院校所提供及储存与资助有关的个人资料，以避免双重资助、防止及侦测诈骗，追讨多付的资助款项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费用；

(c)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第 6.4(a)段胪列的申请／提名，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如适用）与教育局资料库中有关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核实／更新职学处有关资料和确认资助计划申请资格；

(d)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第 6.4(a)段胪列的申请／提名，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与职学处和社会福利署资料库中有关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避免双重资助（如申请人家庭曾在有关申请评核年度或现正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追讨多付的资助款项；

(e)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第 6.4(a)段胪列的申请／提名，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与职学处和入境事务处资料库中有关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核实／更新职学处有关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和确认其就个别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

(f) 管理及保存贷款账户，以及有关偿还贷款的各项事务；

(g) 统计及研究；

(h) 就计划管理而与申请人联络或交换意见的相关活动／事宜；以及

(i) 供职学处、教育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及有关特区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及有关学校／院校作处理及查证其他与资助／奖学金有关的申请／提名及／或挑选学生以提供其他学生资助／奖学金的准则。

6.5 申请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职学处可因应上文第 6.4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请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权或规定须予披露的情况下，向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有关学校／院校披露。申请人向职学处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但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6.6 如有需要，职学处会联络你所属院校／培训机构、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非政府机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你的资料，作上文第 6.4 段之用。此外，申请人同意职学处可将申请结果有关的资料，通知所属院校／培训机构。

6.7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申请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6.8 如欲查询或要求改正申请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方式向本办事处提出。

7 其他须知

7.1 申请人有责任在申请表格上填写完整真确的资料，并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任何失实陈述或漏报资料均可能导致申请被拒及／或被追讨已付予申请人的全数款项，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讨。申请人须注意，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或金钱利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此外，根据《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办事处或职学处的雇员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钱、馈赠等），作为该人员协助或加速处理申请的诱因或报酬，亦属犯罪。

7.2 倘本办事处因计算错误而超额发放款项，申请人须在本办事处提出要求时，一笔过退还该部分的款项。

7.3 申请人须保留所有与修读基金课程相关的文件（例如学费收据、缴付学费的证明文件、报读课程表格、修毕证明等），以便本办事处作核实用途。本办事处会按需要约见申请人面谈以核实有关文件。

7.4 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所有基金课程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取学费。有关已获豁免的院校／培训机构名单，请浏览职学处网页。

7.5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办事处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按无法派递邮件（没有回邮地址）的既定程序处理。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办事处，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

7.6 为方便本办事处及早处理申请及发还核准学费，务请申请人在申请表格内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

7.7 本申请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查询及上诉

8.1 欢迎申请人就持续进修基金及基金课程质素，或本办事处的服务提出意见。如有任何意见，请邮寄或电邮到本办事处 cef_sfo@wfsfaa.gov.hk。

8.2 申请人如认为本办事处没有公正地处理其申请或就其投诉提供满意的解释，可直接致函学生资助处监督：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2 楼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监督
(传真：2519 3857)
(电邮：wg_sfo@wfsfaa.gov.hk)

8.3 本办事处会在接获投诉后的 3 个工作天内发出确认通知，并会在 15 个工作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8.4 联络我们：

24 小时热线	:	3142 2277（由「1823」代为接听）
地址	: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 中染大厦 25 楼 07-11 室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四十五分
网页	:	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电邮	:	cef_sfo@wfsfaa.gov.hk